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易字第184號

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水明
廖緯峰
陳達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調偵字第28號、109年度調偵字第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達成係址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
○○○號「紳豐畜產加工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紳豐公司）之
實際負責人，因經營不善，而與被告廖水明合作經營屠宰場
。被告陳達成、廖水明於民國107年1月30日15時許，因經
營糾紛而在上址發生口角，均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由被告
廖水明先徒手毆打被告陳達成之頭部、臉部、身體，被告陳
達成則持鐵勾毆打被告廖水明之頭部等處，2人互相扭打，
被告廖水明之子被告廖緯峰見狀，而與被告廖水明共同基於
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廖水明從後方抱住被告陳達成，被
告廖緯峰徒手毆打被告陳達成之身體、頭部等處，被告廖水
明再將被告陳達成壓制在地，繼續毆打被告陳達成，致被告
陳達成則受有結膜及角膜損傷、頭皮挫傷、鼻子擦傷、鼻骨
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；被告廖水明則受有頭皮開放性傷口、頭
部其他部位鈍傷、未明示側性後胸壁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等
傷害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
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
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即被告陳達成告訴告訴人即被告廖水明、
被告廖緯峰，以及告訴人廖水明告訴被告陳達成傷害案件，
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廖水明、廖緯峰及陳達成均係觸

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而依同法第287條第
項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廖水明、陳達成於本
院110年3月11日本院審理時表明撤回告訴並具狀撤回，此
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9至380頁
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均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
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弘昌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吳 宗 育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王小芬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